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就學安全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二、目的

- (一) 為保障未成年子女安心就學與在校安全，以建立學校與社政及警政等防治網絡合作機制，共同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與生命安全。
- (二) 加強對校園危機事件的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使學生可能受到的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實施期程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保護令撤銷日

四、組織架構與運作

學校接獲教育處及警察局分局家防官通知後，由教導處擔任窗口，針對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個案子女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由教導處、總務處、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輔導老師等，必要時得邀請被保護人家長、社政人員、家防官及派出所員警等相關人員與會，共同執行「學生就學安全計畫」。

五、分工執掌表

職稱	職掌
校長	綜理學生在校安心就學保護及督導相關事宜。
教導主任	1. 督導各組人員、導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2. 負責聯絡窗口。 3. 督導輔導室各組人員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總務主任	1. 負責安全維護工作。 2. 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及內外巡查工作。 3. 督導總務處各組人員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學務組長	1. 學生就學安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召開校內分工會議。 3. 協助規劃學生上、下學及家長接送路線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 4. 執行危機演練工作。
教務組長	1. 安排適當班級及導師等事項。

	2. 知會巡堂人員於課間巡視時加強注意。
兼任輔導教師	1.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2.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
導師、任課教師	1. 維護學生上課期間之安全及突發事件處置與通報相關人員等事項。 2. 清楚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與通報。
其他相關資源連結	例如：被保護人家長、社政人員、警政人員、里長等，請求提供相對人相關資訊，如車號、交通工具、照片及被保護人近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協助等。

六、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